

惠秋兄：

水管开裂，工人上午来修，下午又去市府，忙到现在，才看到你3/18的来信，迟复，请谅。我的说明：

1. 3/17/07上午你说要请DR王做高级顾问。我立即表明DR王英文好，有热心，有能力，有时间（为两岸和统，每日工作十小时以上），且做过副会长，又是中美友协会长，应给她到会长（或以上名义）才好。下午，晓慧来电，也提“顾问”之事。我也说，副会长名义以上。同日晚上，Dr.

王同我长谈“写书，送书；”“写信，寄信”，等人与事问题，我才得知，你已向她offer“顾问”。我则说，你上午来电征求我意见时，我已表明，应为副会长以上。我绝未同意你出面通知她，聘她为顾问。我也绝未肯定什么名义。她对“顾问”不乐意，我也不同意，故提出来“副会长以上”，由她先决定，什么适合她，我才来协商，决定。约一两年前，我提出过Dr.

苏做名誉会长（对晓慧较方便）。你不同意，我奈何？你坚持沈为名誉会长，我能不同意？你坚持潘孝慈不为理事，我奈何？沈将军德高望重，因他首先同意做名誉会长，才有“名人”跟进。但你将他名次排在“后辈”之下，我能奈何？还有都提及会长的事，，，，点点滴滴在目。我都包容了！

吞下了！（W原坚持郭做顾问。我再三说明厉害，W方同意郭为名誉会长）

2. 你不觉得我们会章，理事会等，过去三年，都是“有名无实”，只有“三人同心”决定？先做好“三人同心”（你为我，我为你，无私心，有公义），再大公无私完善会章，改选理事，才能使理事会发生作用，走上真正民主，并为其他组织单位民主榜样！谁要有“直接任命的权力”，谁就不配做共同会长！有霸道之心，独霸本会会务必败。我是事事100%三人共享（一切公开）。但我不能忘记过去两年，我被“警告”，不能与“赵某”等联系一事。我是本会会外之人？话要“说清楚，讲明白”。我讲，你讲，才能释疑。

3. Dr.王是我们需要的，我们给她名誉会长，有利为本会工作，我们何以拒绝？我不明白。众志成城，人多好办事。我们不要“内耗”，要拿出“成绩”来。空谈无益！

4. 对外联系，请人主办协办，捐钱，等均未成熟，但我有详细记录，支撑后才能公开（不然洩气，不利）。

5. /18来信与“三人同网”一样，是正面的。来信最后一段最好最好。但在说到做到。我为此次大会，奉献35年，渴望”开好今年的高峰论坛“之心，十百倍于他人。

6. 想结束，忽想到：

10/25/05，你要做共同会长；我想晓慧也应是共同会长。11/17/05，你又说：晓慧已内定接刘平中的“联合会”总会长；并说另外二副会长“成事不足，XXXX”。今（3/19）日，事实证明，晓慧内定为“总会长”，未成为事实。为什么？联系郭俊次是谁的工作？offer给Dr.王做顾问是谁的工作？

7. 孝慈说，我早上六时许起床，现在已是下午（晚上）八时多，忙了一天，已十四小时还未休息，要我停笔。多说是空谈，是罪恶。以后要看我们言行是否一致，都向你最后一句话（一段）去力行。

祝好

企之上 2007.3.19 晚20：19上